附件

西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1. 信用评价分值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累计封顶  （分） |
| 1 | 基  础  信  息  分 | 基础信息：  （一）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企业资质类别；  （三）企业资质等级；  （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五）注册资金；  （六）承诺书；  （七）平台提示的其他必要填报和完善的信息 | 企业自行申报基础信息，生效后，初始基础分值为100分 | 企业存续期 | 100 |
| 2 | 施工总承包合同额信息分 | 施工总承包合同额累计排名 | 全市近3年内施工许可证合同额累计总额动态排名（从评价当日算起，前3年内的合同额）：第1-10名，得12分；第11-20名，得11.5分；第21-30名，得11分；依此类推，每10名为一个档次，每个档次递减0.5分，第210名以后有合同额的得2分，没有合同额的为0分（工程项目合同额具体以2021年1月1日以后核发的施工许可证信息为准） | 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3年 | 12 |
| 3 | 良  好  信  息  分 | 质量类获奖信息、安全类获奖信息、科技类获奖信息、承办现场会、其他表彰性通报信息、建筑业高质量稳增长扶持政策 | 参照《良好信用信息评价评分标准》 | 1年或2年 | 不设上限 |
| 4 | 不  良  信  息  分 | 轻微不良信用信息、一般不良信用信息、严重不良信用信息 | 参照《不良信用信息评价评分标准》 | 6个月至3年 | 不设下限 |
| 5 | 信  用  分 | 加减累计积分制：1、2、3、4项得分之和 | 由高至低进行排名 | / | 上不封顶，总分低于0分，按0分计算 |

二、良好信用信息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项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分） | 有效期（月） |
| 质  量  类  获  奖  信  息 |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4 | 24 |
|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4 | 24 |
|  |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4 | 24 |
|  |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4 | 24 |
|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4 | 24 |
|  |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4 | 24 |
|  | “长安杯奖（省优质工程）”  （陕西省住建厅） | 3 | 12 |
|  | “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  （西安市住建局） | 2.5 | 12 |
|  | “陕西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  （陕西省市政工程协会） | 1 | 12 |
|  |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 1 | 12 |
|  | “西安市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西安建筑业协会） | 1 | 12 |
| 安  全  类  获  奖  信  息 |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 3 | 24 |
|  | 陕西省文明工地  （陕西省住建厅） | 1.5 | 12 |
|  | 西安市文明工地  （西安市住建局） | 1 | 12 |
| 科  技  类  获  奖  信  息 |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务院） | 4 | 24 |
|  | “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 3 | 12 |
|  | “陕西省建设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 1 | 12 |
|  |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住建部） | 4 | 24 |
|  | “陕西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陕西省住建厅） | 2 | 12 |
|  | 西安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示范项目  （西安市住建局） | 1 | 12 |
|  | “陕西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优良工程”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 1 | 12 |
|  | “西安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优良等级”  （西安节能协会） | 1 | 12 |
| 承  办  现  场  会 |  | 承办国家级（部级）现场会 | 3.5 | 12 |
|  | 承办省级现场会 | 2 | 12 |
|  | 承办市级现场会 | 1.5 | 12 |
|  | 承办区县级现场会 | 1 | 12 |
| 其  他  表  彰  性  通  报  信  息 |  | 与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国务院政府部门、住建部下发的表彰性通报 | 4 | 24 |
|  | 与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省级政府部门、省住建厅下发的表彰性通报 | 3 | 12 |
|  | 与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市政府、市住建局下发的表彰性通报 | 1 | 12 |
|  | 与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区县、开发区住建局下发的表彰性通报 | 0.5 | 12 |
| 建筑业高质量稳增长扶持政策 |  | 总承包一级资质升特级资质；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升一级资质 | 3 | 24 |
|  | 总承包特级企业迁总部落户西安市的证明信息 | 4 | 24 |
|  | 施工总承包企业年度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且增速不低于10%的证明信息 | 3 | 12 |

备注：1.本标准仅适应于承接西安地区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且签订《西安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承诺书》的建筑业企业；

2.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表彰奖励类信息，在计分周期内均作累计加分；

3.获得表彰的（仅限鲁班奖、詹天佑奖）参建单位（具有表彰文件的）参照同级别折半进行加分；

4.“表彰性通报”包括：政府部门表彰重大典型和事例的决定性文书；政府部门表扬先进典型、肯定先进经验，以号召其他单位学习的通报文书。表彰性通报以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以文件发文落款时间为起始时间；

5.“建筑业高质量稳增长扶持政策”包括：“资质升级”奖励、“落户”奖励、“上规模”奖励，其中前两项由企业申报相应奖励文件；第三项，通过市统计部门在年底进行集中采集。

三、不良信用信息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项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分） | 有效期（月） |
| 轻微不良信用  信息 |  | 企业（项目）未及时排除或纠正监督检查文书中载明的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被职能部门就该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再次出具的监督检查文书信息（监督检查文书包括“责令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通知单”、“责令撤出作业人员通知单”、“责令暂时停止施工通知单”、“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执法文书） | -0.5 | 6 |
| 一般不良信用信息 |  | 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不良市场行为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信息 | 国家级/部级：-4 | 12 |
| 省 级：-3 |
| 市 级：-1 |
| 区县级：-0.5 |
|  | 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产生性质较轻、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不良市场行为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信息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 -1 | 12 |
| 严重不良信用信息 |  | 因在“信用平台”提供虚假信息获取信用分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处理文书的信息 | -10 | 36 |
|  | 因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因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5 | 36 |
|  | 因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5 | 36 |
|  | 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投诉或舆情，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5 | 36 |
|  | 因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5 | 36 |
|  | 因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未支付工程款导致除外），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5 | 36 |
|  | 因弄虚作假送检试样；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5 | 36 |
|  | 因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5 | 36 |
|  | 因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10 | 36 |
|  | 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黑名单\*） | -20 | 36 |
|  | 因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黑名单\*） | -30 | 36 |
|  | 被认定为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信息（黑名单\*） | -10 | 36 |
|  | 存在违规转包、出借资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黑名单\*） | -10 | 36 |
|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相关责任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的或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负有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信息（黑名单\*） | -10 | 36 |
|  |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信息（黑名单\*） | -10 | 36 |
|  | 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列入相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管理措施实施管理的信息（黑名单\*） | -10 | 36 |

备注：1.不良信用信息均由评价实施单位采集录入；

2.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一问题产生的不同程度（轻微、一般、严重）的不良信用信息均作累计减分；

3.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载明信息中一旦涉及本办法中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内容，则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为严重不良信用信息。